

(4-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至 114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
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 濟 部 編

經 濟 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總說明..... P. 1-8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P. 10-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P.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P. 14-1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P.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P.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P.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P. 22-23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P. 24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P. 26-27

7.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P. 28-29

8.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P. 30-31

9.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P. 32-33

10.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
表..... P. 34-3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P. 36-39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P. 40-4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P. 42

2. 收入支出表..... P. 4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P. 44
---------------	-------

四、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P. 45
(二)現金出納表·····	P. 46
(三)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P. 47-94

五、組織改造機關增編之決算書表

(一)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P. 95
-----------------------	-------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 濟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執行率 (2)/(1)%
財產孳息	0	629,463	629,463	—
合計	0	629,463	629,463	—

2. 本年度－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1)	決算數(含實現數 、應付數及保留數) (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執行率 (2)/(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 基金、勞工保險基 金及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100.0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 業升級轉型	1,298,000,000	1,268,213,837	-29,786,163	97.71%
合計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29,786,163	99.94%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其他應收款938,193元，係受補助事業未符相關規定應追回之補助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 (1)	上年度決算 (2)	本年度較上年度 增減數 (3)=(1)-(2)	增減 百分比 (3)/(2)%
其他應收款	938,193	0	938,193	-
資產負債淨額	938,193	0	938,193	-

(二)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變動差異達20%以上之原因說明：

1. 其他應收款：係受補助事業未符相關規定應追回之補助款。
2. 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吸收國際燃料上漲成本，緩漲基層民生用電及穩定物價之政策負擔，以落實照顧民生、穩定物價之精神，已於112年5月完成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億元。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 辦理街區店家轉型：針對全國商業聚集街區員工9人以下之微小型店家，協助其朝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補助80個街區2,406家金額計1.19億元，有效引導街區業者導入2萬6,931項低碳化及智慧化措施，強化競爭力；另辦理特色街區品牌行銷，擴大街區店家參與，受惠80個街區及其周邊街區店家約8,671家，帶動整體營業額提升約4.38億元，以達成「促進全民共享、店家有感，強化街區店家競爭力」願景。

(2) 辦理由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促進企業運用智慧科技，透過提升營運效能、創新經營模式等方式達成減碳目的，開創低碳營運與商業模式。累計受補助企業共計506家，導入智慧應用服務共1,039項，累計減碳總量達3,940.583公噸，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3) 辦理由服務業創新研發：與前項「辦理由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合

併辦理，以利業者彈性使用補助資源，鼓勵企業同步進行技術導入與服務創新，全面提升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4)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為形塑臺灣傳統市場的文化特色與品牌辨識度，輔導90處傳統市集進行美學導入、450攤鋪位優化輔導、30處市集綠色輔導，以強化攤商永續經營實力，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並辦理9場市集品牌活動、365場特色主題活動，藉由議題行銷提升市場曝光度，以導客消費促進商機。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P.4~P.8。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組織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公布、商業發展署組織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91號令公布。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及重要施政計畫成果，包含已移撥由商業發展署執行部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500億元。	一、為彌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吸收基層民生用電成本及穩定物價之政策負擔，已於112年完成撥補500億元。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原本期淨損決算數為2,490.91億元，經挹注所需經費500億元後，本期淨損減少至1,990.91億元。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辦理街區店家轉型	針對全國商業聚集街區員工9人以下之微小型店家，協助其朝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強化競爭力；另辦理特色街區品牌行銷，擴大街區店家參與，帶動整體街區店家營業額增加，以達成「促進全民共享、店家有感，強化街區店家競爭力」願景。	一、輔導街區店家升級轉型：以專家顧問輔導店家轉型低碳化及智慧化，並輔導店家申請相關執行轉型項目，計核定80個街區2,406家，補助金額1.19億元，有效引導街區業者導入2萬6,931項低碳化及智慧化措施。 二、辦理主題行銷活動： (一)串聯街區及店家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運用本計畫網站介紹街區故事及輔導店家共上架80個街區故事，並串聯亮點店家，製作成果行銷影片，呈現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具體執行成果。 (二)舉辦街區聯合行銷暨行銷記者會活動，宣傳特色街區及輔導店家，並運用平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商業 服務業智 慧化與低 碳化	協助企業運用智慧科技優化經營模式，並從企業端拓展至消費端，從需求端即精準控制減少製造、營運與消費等碳排放，包含經由智慧科技應用讓企業可以更有效率的用電達成節電成果、提升營運效能降低人力負荷，並降低物流、報廢等經營成本，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提升服務品質、促進永續發展。輔導商業服務業店家低碳產品開發及服務優化，以及商圈店家智慧化與低碳轉型成果推廣。	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社群、文宣品等多元推廣管道，宣導及擴散執行成果，如數位媒體內容推廣、臺鐵車廂行銷推廣等，提升街區與店家知名度，受惠 80 個街區及其周邊街區店家 8,671 家，整體營業額提升約 4.38 億元。 一、累計受補助企業共計 506 家，包含各業別之商業服務業如：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等 10 種業別，補助範圍含蓋北、中、南、東、離島各區，亦有針對偏遠地區及需幫助之業者給予協助，促進企業運用智慧科技，導入智慧應用服務共 1,039 項，經歸納收斂為 40 種具代表性之智慧應用方案，透過提升營運效能、創新經營模式等方式達成減碳目的，開創低碳營運與商業模式，累計減碳總量達 3,940.583 公噸，加速產業綠色轉型。 二、輔導商業服務業店家產品採用減碳包裝及可重複使用素材，共計輔導 180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協助商圈及店家朝向友善環境發展。 三、辦理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主題工作坊，協助商圈及店家掌握產品包裝減量趨勢，運用智慧工具加強行銷推廣，提升綠色服務創新力。 四、洽接多元通路，全國分區辦理商圈主題行銷活動，帶動商圈及商業服務業店家拓展行銷通路，提升營業額逾 0.58 億元。	
	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	本項與前項「辦理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合併辦理，以利業者彈性使用政府補助資源，簡化申請行政流程，並鼓勵企業同步進行技術導入與服務創新，全面提升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本項與前項「辦理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合併辦理，以利業者彈性使用政府補助資源，簡化申請行政流程，並鼓勵企業同步進行技術導入與服務創新，全面提升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	一、協助傳統市場與夜市導入美感創新改善經營環境，引導升級與轉型。 二、透過創意主題聯合行銷、多元媒體行銷等，吸引民眾至傳統市場與夜市消費，提升攤商收益。	為協助市場美學導入與攤鋪位優化，並導入綠色經營與低碳化的觀念，並提升各地傳統市場與夜市品牌知名度，導客消費促進商機，以強化永續經營實力，故辦理以下輔導項目： 一、市集輔導 (一)美學導入：協助傳統市集整體形象升級（如公共區域美化、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市集意象優化、統一攤招美化等)，提高整體傳統市集美學質感。截至 114 年止，共辦理 90 處市集美學導入。 (二)攤鋪位優化：協助青年接班、創業或有意願轉型攤商，優化輔導攤鋪商打造綠色攤鋪(車)，其內容包含綠色改造、減量碳排之地產地銷、使用環境友善或減碳包材及提升營業衛生等。截至 114 年止，共辦理 450 攤優化輔導。 (三)綠色低碳輔導：輔導市集導入環保或非一次性餐具、廢油廢水處理、廚餘回收、空氣清淨及節能燈具等，並強化節能減碳觀念，以提升傳統市集正面形象。截至 114 年止，共辦理 30 處市集綠色低碳輔導。 二、市集行銷 (一)市集品牌推廣：辦理大型會展活動邀請各地知名攤商參展，讓民眾認識各地市集特色文化、星級名攤與美食，以利導客回市集消費。活動現場以限量商品兌換券、消費滿額抽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升民眾消費意願，並設置互動體驗區、安排舞台表演等方式聚客遊逛，亦透過社群平台發布宣傳貼文及短影片、KOL 活動現場直播、邀請民眾拍照打卡抽獎等方式，增加活動曝光度。截至 114 年止，共辦理 9 場次市集品牌推廣活動。 (二)特色主題活動：透過全國同步舉辦特色主題行銷活動，發放「好市券」導客消費，並進行整體行銷推廣，同步宣傳市集美學導入、推廣綠色低碳經營之理念，吸引民眾至傳統市集遊逛並消費，進而帶動傳統市集之整體商機。截至 114 年止，共辦理 365 場次特色主題活動。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146			0726010000-6 經濟部	0	0
		01		0726010100-0 財產孳息	0	0
			01	0726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0	0

年度至114年度

[illegible]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0	-29,786,163	99.94
	0	51,268,213,83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00		
1,298,000,000	1,268,213,837	0	-29,786,163	97.71
	0	1,268,213,837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0	-29,786,163	99.94
	0	51,268,213,83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2600000-1 經濟部主管				
	01			0026010000-8 經濟部	51,298,00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298,000,000	0	0	0
						0	0	0
		01		5926010100-3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	0	0
						0	0	0
			01	5926010101-6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0,000,000,000	0	0	0
						0	0	0
		02		5926010500-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1,298,00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09,600,000	0	0	0
						0	46,930,000	46,930,000
				40 獎補助費	588,400,000	0	0	0
						0	-46,930,000	-46,930,000
				合計	51,298,0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0	-29,786,163	99.94
	0	51,268,213,837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0	-29,786,163	99.94
	0	51,268,213,83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00		
1,298,000,000	1,268,213,837	0	-29,786,163	97.71
	0	1,268,213,837		
756,530,000	747,108,457	0	-9,421,543	98.75
	0	747,108,457		
541,470,000	521,105,380	0	-20,364,620	96.24
	0	521,105,380		
51,298,000,000	51,268,213,837	0	-29,786,163	99.94
	0	51,268,213,837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1			0026010000-8 經濟部	0	747,108,457	50,521,105,380	0	51,268,213,837
		01		5926010100-3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00,000	0	50,000,000,000
			01	5926010101-6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00,000	0	50,000,000,000
		02		5926010500-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0	747,108,457	521,105,380	0	1,268,213,837
				小 計	0	747,108,457	50,521,105,380	0	51,268,213,837
				合 計	0	747,108,457	50,521,105,380	0	51,268,213,837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20業務費	0	747,108,4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13,440	
2039 委辦費	0	745,431,000	
2051 物品	0	132,274	
2054 一般事務費	0	6,905	
2072 國內旅費	0	1,324,423	
2084 短程車資	0	415	
40獎補助費	50,000,000,000	521,105,3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00,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521,105,380	
小計	50,000,000,000	1,268,213,837	
合計	50,000,000,000	1,268,213,837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47,108,457
				213,440
				745,431,000
				132,274
				6,905
				1,324,423
				415
				50,521,105,380
				50,000,000,000
				521,105,380
				51,268,213,837
				51,268,213,83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29,463	0	0
本年度	629,463	0	0
0726010101 利息收入	629,46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部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1,268,213,837	0	0	0
本年度	51,268,213,83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1,268,213,837	0	0	0
5926010101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	0	0
592601050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268,213,837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部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938,193	0	51,269,152,030	0
0	938,193	0	51,269,152,030	0
0	938,193	0	51,269,152,030	0
0	0	0	50,000,000,000	0
0	938,193	0	1,269,152,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726010101-3 利息收入	629,463		係專案計畫代管補助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小計	629,463		
	本年度合計	629,463		

本 頁 空 白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5926010500-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29,786,163	2.29	1	9,204,955
				6	20,581,208
	小計	29,786,163			29,786,163
	本年度合計	29,786,163			29,786,163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2年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0	0	0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三.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0	0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五.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470,000	521,105,380	0
1. 財團法人			0	0	0
2. 其他團體			541,470,000	521,105,380	0
溫泉小舖等2,406家	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21,000,000	119,225,750	0
勢得科研股份有限公司等506家	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420,470,000	401,879,630	0
合計			50,541,470,000	50,521,105,38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0	0								
50,000,000,000	0								
50,000,000,000	0	v			v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辦理。
0	0								
0	0								
0	0								
521,105,380	20,364,620								
0	0								
521,105,380	20,364,620								
119,225,750	1,774,250	v							1. 依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辦理。 2. 預決算差異原因係實際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401,879,630	18,590,370	v							同上。
50,521,105,380	20,364,62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實現數	應付數
112-11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	77,211,000	11205	11412	1141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77,211,000	0
112-114	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	疫後商業服務業振興服務升級計畫	119,180,000	11205	11412	1141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9,180,000	0
114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59,760,000	11402	11412	1141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59,760,000	0
11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委外服務	163,180,000	11205	11212	1121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3,180,000	0
11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3年度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委外服務	163,100,000	11301	11312	1131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3,100,000	0
11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4年度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委外服務	163,000,000	11402	11412	1141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3,000,000	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小計(共6項)			745,431,000					745,431,000	0
合計			745,431,000					745,431,00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金額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77,211,000	✓					✓											
0	119,180,000	✓					✓											
0	59,760,000	✓					✓											
0	163,180,000	✓					✓											
0	163,100,000	✓					✓											
0	163,000,000	✓					✓											
0	745,431,000																	
0	745,431,000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	200,000	200,000	0	200,000	200,000	196,495	0	3,505	200,000
疫後商業服務業振興服務升級計畫	538,000	538,000	0	538,000	538,000	521,152	0	16,848	538,000
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59,771	0	229	60,000
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	500,00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490,795	0	9,205	5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196,495	0	3,505	200,000	98%	0%	2%	100%	98%	0%	2%	100%	
521,152	0	16,848	538,000	97%	0%	3%	100%	97%	0%	3%	100%	
59,771	0	229	6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490,795	0	9,205	500,000	98%	0%	2%	100%	98%	0%	2%	1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112年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 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截至本 年底止 累計執 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推動街區店家 升級轉型計畫	社會發展	112-114	200,000	200,000	196,495	1. 協助街邊店9人以下小型商業服務業店家，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優化經營模式，並於補助期間輔以顧問諮詢及輔導，透過實地訪視進入店家經營場域給予具體協助與服務。 2. 運用網站介紹街區故事及輔導店家，並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串聯街區及店家，結合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社群、文宣品等多元推廣管道，宣傳特色街區及輔導店家，營造街區品牌特色，提高執行成效協助街區實踐永續營運，帶動整體街區經濟發展。
疫後商業服務 業振興服務升 級計畫	社會發展	112-114	538,000	538,000	521,152	1. 協助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營運效能、預測部署決策、創新經營模式等方式達成減碳目的。 2. 辦理專家會議攜手產、官、學專家，共享最新商業服務業產業脈動及節能減碳智慧科技應用趨勢或使用者習慣等資訊，驅動企業間跨域交流。 3. 每年度挑選具代表性優質案例，彙編成電子書擴散輔導成果，協助各領域中小型商業服務業企業可以學習並仿效。 4. 就國內外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服務模式及應用內容進行分析，辦理企業交流、優良案例發表等活動分享研析成果並協助企業交流，促進創新知識及經驗擴散。
推動商業服務 業及商圈智慧 化與低碳化計 畫	社會發展	114	60,000	60,000	59,771	1. 推動店家低碳商品開發或服務優化，以商品陳設、產品包裝、數位應用等主題，輔導店家產品採用減碳包裝及可重複使用素材，辦理專案輔導。 2. 辦理店家低碳化及智慧化工作坊，針對推動低碳化及智慧化之概念、課程或案例等，透過工作坊或觀摩交流課程形式，協助商業店家及商圈組織共同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發展。 3. 結合商圈組織及店家辦理商圈主題行銷活動、展示推廣或銷售活動，並辦理商圈及店家成果推廣，於國內外各式管道協助推廣商圈進行推廣工作。
輔導傳統市集 品牌化及空間 美學優化	社會發展	112-114	500,000	500,000	490,795	1. 協助傳統市集進行整體形象升級，如公共區域美化、設置指引標示及入口意象等，提高整體傳統市集美學質感，優化消費者遊逛體驗；輔導傳統市集導入低碳經營，加強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效益，以提升傳統市集正面形象；協助二代青年接班、創業或有意願轉型之攤商，輔導優化攤鋪位，包含攤鋪美感創新、提升營業衛生、綠色永續導入等項目，提升攤商經營實力。 2. 串聯全臺特色市集，辦理主題行銷活動，創造話題吸引關注，導客消費振興市集經濟；並以低碳營運、環保與兼具環境衛生為目標，於全臺辦理大型市集品牌行銷推廣活動，增加市集曝光度。 3. 辦理主題課程培訓營，協助提升市集導入綠色觀念，強化攤鋪之經營能力；並辦理示範綠色觀摩活動，致力於標竿學習及同業間綠色經營管理，使傳統市集在綠色面及經營體質上更加健全茁壯。 4. 編印傳統市集成果專刊，擴散宣傳市集精進成果；進行市集經營現況調查，並針對市集經營現況統計、分析及基礎資訊更新，以作為制定傳統市集相關政策與輔導方案之參考。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1. 結合地方政府、商業會及公協會等，透過線上或實體方式，完成31場次計畫推廣說明會，涵蓋全國22個縣市，總參與3,504人次。並強化街區店家數位行銷與品牌經營，辦理6場次分區工作坊。 2. 以專家顧問輔導80個街區2,406家店家，並進行4次實地關懷輔導，有效引導街區業者導入26,931項低碳化及智慧化措施。 3. 串聯街區及店家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運用本計畫網站介紹80個街區故事及輔導店家，並製作成果行銷影片，呈現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具體執行成果。 4. 舉辦街區聯合行銷暨行銷記者會活動，宣傳特色街區及輔導店家，營造街區品牌特色，並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社群、文宣品等多元推廣管道，宣導及擴散執行成果，提升街區與店家知名度，受惠80個街區及其周邊街區店家約8,671家。	1. 應辦理15場次推廣說明會。 2. 需輔導街區店家2,400家以上。 3. 運用網站介紹街區故事與輔導店家1式。 4. 應辦理街區聯合行銷活動3場次。 5. 多元推廣管道擴散執行成果3式。	本計畫帶來了數位能力提升、經營管理強化、行銷與曝光拓展以及節省成本等4種成效。 1. 讓店家導入26,931項低碳化與智慧化措施，平均每每家執行項目提升至11.2項，超過原計畫設定目標，達到140%的成長率，節能設備、空調管理、資源回收與減塑包材等措施已成為多數店家的日常習慣，並實際反映在電費下降與營運成本降低；智慧化方面，以電子支付、數位點餐、Google商家優化及LINE官方帳號成效最為明顯，能提升服務效率、擴大網路曝光並透過社群經營吸引新客。 2. 輔導店家中為2人以下店家占比83%，每月平均營業額30萬元以下佔比87%，營業額提升3至5%約佔87%。 3. 輔導與行銷推動面向之整體投入與效益，包括街區店家輔導、周邊店家帶動效果，及各項行銷活動參與家數與推估營業額，共觸及8,629家次店家，帶動營業額約438,425千元。 4. 因應花蓮震災，在行銷擴散效果效益上，有40%店家認為KOL有助於宣傳，而33%店家反映營業額增加10至20%，為導流外部遊客至花蓮的重要工具。
1. 辦理計畫說明會、商談會、一對一計畫書輔導，提供智慧減碳方案與提案工具，協助企業申請；總計協助506家企業導入智慧應用工具，累計減碳量約3,940公噸。 2. 辦理專家會議，先焦於智慧減碳推動架構、碳排計算等建議，進一步分享在法遵與市場的雙軌驅動下，商業部門面對碳排淨零的需求與挑戰，探討智慧科技創造永續價值。 3. 製作電子書上計畫官網，官網瀏覽人數達標94萬人次，114年以數位專輯形式置於天下雜誌官網。 4. 112-114年研究報告內容分別為：淨零碳排目標下中小企業如何強化營運韌性與競爭力、服務業智慧減碳實例與我國現況分析、服務業智慧減碳實例與國內外現況分析。 5. 辦理交流活動：透過案例及智慧減碳趨勢研析分享激發企業導入創新科技的動能，為產業注入轉型升級新方向，促進業者交流，並邀請推動成效良好之企業分享推動心得與要訣，協助企業快速掌握智慧減碳推動之方式。另辦理成果發表會，分別於「打造永續商業服務生態圈」、「智慧減碳X服務升級」、「2025淨零城市展」呈現推動成果。	1. 累計受理900家商業服務業者申請補助案。 2. 累計辦理商談會或輔導會30場次與500家企業參與。 3. 累計辦理計畫說明會24場次。 4. 累計辦理專家會議3場次。 5. 累計推薦優質案例60個與撰寫成果彙編電子書3式。 6. 累計完成商業服務業研究報告3式。 7. 累計辦理智慧減碳應用交流活動9場次。 8. 累計辦理補助優良案例發表3場次。	1. 累計受理3,110家商業服務業者申請補助案，其中有506家企業通過審查並接受補助，導入的智慧應用計1,039項次，可分為數位營運、物流優化、需求預測、循環經濟、遠端服務、共享服務等6大減碳模式，並達成3,940公噸減碳量。 2. 透過專家會議、企業交流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及發行電子成果彙編、研提研析報告，宣導執行亮點與成果效益，吸引企業投入智慧減碳行列，使智慧減碳的核心思維持續擴散發酵，對商業服務業場域造成影響與改變。
1. 經產品設計、品牌經營及通路行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選後核定受輔導企業30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訪視諮詢，協助業者掌握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 2. 協助業者掌握包裝減量趨勢，運用智慧工具，提升商店店家綠色服務創新力，於北中南東辦理低碳化及智慧化工作坊。 3. 搭配大型展會及商團特色行銷活動推廣商團，並辦理全國卓越商團獎得獎商團亮點推廣、商團專題採訪及活動媒體推廣，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逛商團。	1. 辦理低碳商品開發或服務優化輔導30案。 2. 辦理店家低碳化及智慧化工作坊4場次。 3. 辦理商團主題行銷活動5場次與商團及店家成果推廣20式。	1. 輔導商業服務業店家產品採用減碳包裝及可重複使用素材，共計輔導180家，協助商團及店家朝向友善環境發展。 2. 辦理商團智慧化與低碳化主題工作坊協助商團及店家掌握產品包裝減量趨勢，運用智慧工具加強行銷推廣，提升綠色服務創新力。 3. 洽接多元通路，全國分區辦理商團主題行銷活動，帶動商團及商業服務業店家拓展行銷通路，提升營業額逾5,800萬元。
1. 為讓市集自理組織及攤商瞭解市集優化輔導辦理內容，112-114年於全臺北、中、南、東等地辦理計畫說明會，累計辦理實體及線上說明會19場次、約1,129人次參與。市集美學輔導計183處市集報名、綠色低碳輔導計85處市集報名，經邀集專家委員實地評核遴選後，市集美學輔導90處、綠色低碳輔導30處。 2. 為讓民眾認識各地市集特色文化、樂活星級名攤與美食，112-114年於全臺北、中、南辦理9場臺灣市博會活動，邀請各地知名攤商參展，以提升市集品牌曝光度，並導客回市集消費；另以好市券為主題邀請全國各市集於同一檔期串聯舉辦行銷活動，透過議題吸引民眾關注，並搭配多元媒體宣傳擴散，引導民眾至傳統市場與夜市消費，提升攤商收益，總計辦理365場次。 3. 114年輔導臺北市南門市場導入智慧點餐與支付系統，優化顧客體驗與提升攤商營運效率；輔導臺南市西門商場辦理美學示範場域行銷，活絡在地商機及創造典範學習之效益。 4. 分別於113-114年編印市集專刊收錄112-113年參與市集美學及綠色低碳輔導之案例，以行銷推廣傳統市場及夜市特色，並作為各市場及攤商優化之參考；並於112-114年辦理市集經營現況調查，以蒐集市集發展需求，作為擬定輔導策略之參考。	1. 應輔導90處市集美學導入、450攤攤位優化及30處市集進行綠色低碳輔導。 2. 應辦理300場主題行銷活動及9場大型市集品牌行銷推廣活動。 3. 應輔導1處市場導入智慧點餐與支付系統；輔導1處市場辦理美學示範場域行銷。 4. 應辦理20堂實體主題課程培訓營、製作6堂線上課程、辦理23場示範綠色觀摩活動。 5. 應編印傳統市集成果專書2本、辦理市集經營現況辦理分析調查3式。	1. 累計輔導90處市集美學導入、450攤攤位優化及30處市集進行綠色低碳輔導，提升整體傳統市集美學質感與視覺形象，並導入市集提供環保餐具、廢油廢水處理及空氣清淨設施等，強化經營實力。估計穩定就業人數共約3萬人，並帶動攤商營業額成長共約3.6億元。 2. 累計輔導365處市場及夜市辦理「好市券」系列行銷活動，藉由全國同步舉辦，以創造話題與擴大活動效益，活動期間帶動至少1億4,980萬營業額。 3. 累計辦理9場次「臺灣市博會」展售活動，以低碳營運、環保與兼具環境衛生為目標，推廣市集品牌特色，增加攤鋪曝光度並展現計畫成效，累計391攤次參展，吸引至少38.1萬人次參與，創造至少1,587.2萬營業額，參展攤商平均滿意度逾9成。 4. 透過辦理主題課程培訓營，由專業講師實體授課與錄製數位課程，培訓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的人才並導入與養成綠色經營之觀念；並辦理綠色觀摩活動，促進傳統市集與異業間的交流合作及學習，提升經營實力。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13	746,895	0	0	521,105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13	746,895	0	0	521,105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0,000,000	0	51,268,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00	0	51,268,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0	51,268,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268,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5926010500-1	7,010,000	0	7,010,00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小計	7,010,000	0	7,010,000
	合計	7,010,000	0	7,010,000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938,193	3 淨資產	938,193
11 流動資產	938,1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938,19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938,1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38,193
合計	938,193	合計	938,193

附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51,269,781,493
公庫撥入數	51,269,152,030	
財產收益	629,463	
支出		51,268,843,300
繳付公庫數	629,463	
業務支出	747,108,457	
獎補助支出	50,521,105,380	
收支餘絀		938,19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29,463	51,269,152,030	51,269,781,493	收入
	-	51,269,152,030	51,269,152,03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29,463	-	629,46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51,268,213,837	629,463	51,268,843,300	支出
	-	629,463	629,46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47,108,457	-	747,108,45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0,521,105,380	-	50,521,105,38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1,267,584,374	51,268,522,567	938,193	收支餘絀

備註：

1.收入與歲入調整數：公庫撥入數51,269,152,030元，詳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支出與歲出調整數：繳付公庫數629,463元，詳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1,268,843,300
(一).本年度歲入	629,463
1.實現數	629,463
(1).其他	629,463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938,193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938,193
(三).公庫撥入數	51,269,152,03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1,269,152,030
收 項 總 計	51,268,843,3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1,268,843,300
(一).本年度歲出	51,268,213,837
1.實現數	51,268,213,837
(1).其他	51,268,213,837
(二).繳付公庫數	629,46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29,46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51,268,843,300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歲出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近年來政府推出許多貸款方案幫助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近來也因應疫情推出企業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然而，不同方案的申請條件不一，大多數都需要滿足至少經營3年，或是負責人需出資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以上等條件，才有辦法申請，對於剛起步的新創企業皆顯得不甚友善。所以許多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亦轉向請銀行提供的週轉金貸款方案，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企業防疫紓困方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等，公司可視需求選擇相應的方案申請。但大多銀行皆設有企業連續營運1年以上條件，致使在疫情中設立的微型企業因為營運未滿1年，向銀行申貸相關資金周轉遭到拒絕。目前正遭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面臨存亡關鍵，爰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針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未滿1年即拒為申請之相關條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廠商度過難關。	(一) 政策性貸款無設立年限或資本額限制：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等政策性貸款，皆未要求企業須成立滿一年，也未設定負責人投入資本比例，微型企業均可直接申請。 (二) 銀行若有疑義可請馬上辦服務中心協處：若企業遇到銀行以成立未滿一年為由拒貸，可撥打「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280-280，由財務顧問協助聯繫銀行協處。 (三) 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協助微型企業：本部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轉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如下： 1. 舊有貸款逕予展延6個月：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票債信正常者，在114年12月31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企業申請予以展延6個月，並得採繳息不還本之寬限作法。 2. 徵授信審查從速、從簡：因應美國關稅影響之新增貸款及舊有貸款展延申請案件，建請金融機構得免予徵提相關財務資料及簡化徵信作法，並加速審核流程。 (四) 自112年4月17日開辦起至114年12月止，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辦理 10 萬 7,231 件，核准金額 6,532 億 1,300 萬元；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累計辦理 2 萬 3,037 件，核准金額 3,162 億 9,246 萬元。
(二)	近年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經濟部透過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然而，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引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產生衝擊與影響。尤其，中間仲介鉅額獲利、炒作哄抬地價，使光電開發業者與養殖漁民權益皆受負面影響，亦影響整體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進程。對此，經濟部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並與 7 個地方檢察署建立連繫平台。惟尚缺乏公開透明的制度，引導光電業者朝正確的方向開發光電。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漁電共生改善制度，包括有效管理土地整合的機制，並確保漁電共生部分比例利潤與漁民跟社區共享，以健全漁電共生發展之秩序。	(一)透過嚴格篩選並導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以下簡稱環社）檢核制度公告漁電專區，業者需依環社檢核結果，提出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確保環境與社會共榮： 1. 本部與農業部共同研擬公告漁電共生區位，土地盤點將全國魚塭透過科學圖資嚴篩分流為較無生態疑慮之先行區及稍具生態疑慮之非先行區；議題辨認分為環境議題及社會議題探討，透過科學數據分析、實地勘察、在地訪問等方法，辨認當地議題，再依其議題程度不同，分別導入不同程度的環社檢核程序。 2. 本部已於 109 年公告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六縣市之漁電共生「先行區」共 4,702 公頃魚塭分期推動；另於 110 至 111 年擴大推動漁電「非先行區」，截至目前為止已公告共 1 萬 5,636.71 公頃，其中分別為「優先區」6,656.45 公頃及「關注減緩區」8,980.26 公頃。 3. 業者於上開公告區位之先行區及優先區申請設置需研提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於關注減緩區申請設置則需研提因應對策報告。另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及因應對策報告皆需經過能源主管機關審查，確保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社會議題皆有解決配套作法。 (二)本部能源署為保障養殖漁民及光電業者之權益，已於官方網站公告「太陽光電『漁電共生』—魚塭場域土地租賃契約書及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參考契約條款，並於114年2月13日新增公告納入「漁民團體義務」之版本。修訂內容明確規範漁民團體應協助媒合養殖戶與光電業者取得共識、輔導養殖及協尋養殖戶，並負有未履行義務之責任，以保障彼此權益，共同朝向永續發展邁進。 (三)本部已於114年3月31日公告「電業登記規則」，規範業者於申設階段即須辦理「地方說明會」，保障民眾提早知情權，並於電籌申請階段增加地方說明會辦理場次、調整辦理地點、周知對象等，以利於開發場域前，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弭平各界疑慮，促進加速推動且有效率建置。 (四)本部及農業部次長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正副首長及光電公協會建立光電跨域廉政平台，針對農業容許程序等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定期召開通案議題會議，已達成15項共識，包含漁電共生環評、加速申設審查程序等議題。 (五)本部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齊心打擊不法勢力，法務部亦已於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等7個地檢署建立聯繫平台。統計到114年9月30日，檢察機關因查緝綠能產業犯罪，總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偵辦 221 案，羈押 44 人，起訴 142 人（86 案），緩起訴 23 人（7 案）。
(三)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2,7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億元而較113年度、114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112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112年度、113 年度、114年度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22日以經計字第112075035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次特別預算編列項目內容： 1.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度辦理，預算數500億元，係撥補該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街區店家轉型：係辦理街區輔導、諮詢及聯合行銷、補助街邊店升級轉型等；112年度7,000萬元、113年度7,000萬元、114年度6,000萬元，合計2億元。 (2)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及服務業創新研發；112年度2億1,500萬元、113年度2億1,500萬元、114年度1億6,800萬元，合計5億9,800萬元。 (3)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係辦理傳統市集品牌化、市集攤鋪位低碳化與優化、市集人才知識化等；112年度1億6,666萬6千元、113年度1億6,666萬7千元、114年度1億6,666萬7千元，合計5億元。 (4)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112年度24億1,660萬元、113年度35億7,120萬元、114年度24億4,160萬元，合計84億2,940萬元。 (5)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諮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診斷與輔導服務；112年度6億1,940萬元、113年度8億7,480萬元、114年度6億1,940萬元，合計21億1,360萬元。 (6)產業轉型人才培訓；112年度1億2,060萬元、113年度1億4,560萬元、114年度1億4,560萬元，合計4億1,180萬元。 (7)完善產業基礎設施：係辦理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廠設施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納管工廠優化及完善用地規劃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等；112年度4億元、113年度6億9,000萬元、114年度12億元，合計22億9,000萬元。 (8)企業建構數位科技力：係辦理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等；112年度2億4,750萬元、113年度3億4,750萬元、114年度3億4,750萬元，合計9億4,250萬元。 (9)出口業者產品包裝減碳設計及會展業者節能減碳；112至114各年度5,250萬元，合計1億5,750萬元。 (10)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112年度35億元、113年度45億元、114年度65億元，合計145億元。 (11)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112年度1億4,300萬元、113年度4億3,680萬元、114年度1億6,72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合計7億4,700萬元。 (12)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112年度2億元、113年度3億元、114年度3億元，合計8億元。 (二)綜上，本部所編列之預算，係為加速推動疫後復甦措施，同時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維繫經濟成長動能。
(四)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3,800億元，除普發現金6,000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仍需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俾利審查。爰要求各部會於3個月內將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6月30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13004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依預算法第83條編列特別預算，其中資本門預算共計15億9千萬元： (一)本部產業發展署編列「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10億9,000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特定工廠廢污水排放設施規劃、建設、營管等階段所可能遭遇之難題，盤點全國各縣市之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分布情形，研擬補助作業要點，並提出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改善建設規劃。 (二)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5億元：按融資保證金額50億元，保證倍數10倍計算，並參酌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情形，預計可提供至12倍（即60億元）的保證融資額度，透過提供利息補貼及優惠保證，協助中小型事業取得資金。
(五)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達98%以上，由於受限企業規模，籌資與融資的方面較不易取得，故政府以信用擔保制度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此次特別預	本部業於112年6月14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4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因應疫情及國內外情勢所致之中小企業訂單減少、庫存升高及淨零轉型等壓力，推動「協助中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案聚焦於疫後強化經濟韌性，在資源有限下，政府更應著重在協助具發展潛力而非救濟的角度。爰此，政府應即時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得企業度過難關，並確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的妥適性與財務的永續性，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利息補貼、高保證成數（8成至10成）及保證手續費從低以年費率0.1%計收，協助企業取得振興與轉型所需資金。 (二)為確保信用保證資源運用妥適，強化財務永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除透過建置風險辨識系統及精進評分模型外，亦設置審議委員會引入外部專家審查重大案件，並與金融機構共同落實保證後追蹤管理、信用惡化通知機制、關懷訪視及歸戶控管，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提升風險控管效能。 (三)本部將持續推動上開資金協助措施，協助企業振興轉型，並責成信保基金精進保證及風險控管措施，以確保基金妥適運用及維護財務永續性。
(六)	有鑑於不少的商家小店受疫情影響比較嚴重，風險承擔能力也比較弱，最需要振興經濟預算的支持，因此行政院趁勢推出特別預算，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繁景、強化經濟，讓中小企業、中產階級獲得及時溫暖的照顧，有感的減輕生活負擔，國人也都能回歸正常生活。然而，總經費達3,800億元的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當中的1,417億元則拿來執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在全面性衡量國家財力而不裝闊、大撒幣的情形下，普發現	本部業於112年6月7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16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配合「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事項，本部國營及公股事業之台糖、臺鹽及中油公司已積極辦理各項促銷加碼活動。 (二)台糖公司已配合全民共享經濟6,000元發放時間及77周年慶，於112年4月首波活動先推出「來台糖-放大6,000吃得好新鮮」及「來台糖-放大6,000住得像神仙」，並於112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6千元，讓2,355萬多人都能領到，是故，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機關，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首先，積極提出配套方案來鼓勵各產業業者能趁此推陳出新一些促銷商機活動來吸引民眾消費。其次，應由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體，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率先帶領擴大內需之促銷加碼活動，俾利增加買氣，活絡台灣經濟。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促銷加碼方案之書面報告。	年5月接續推出「來台糖-放大6000玩得像過年」及「來台糖-放大6,000買得爽翻天」等優惠加碼活動，促進國內消費、增加買氣、活絡經濟。 (三)臺鹽公司已配合全民共享經濟6,000元發放時間及臺鹽感恩慶活動期間(112年4月13日至6月8日)辦理「全民普發，臺鹽加碼6倍送」，加碼贈送紅利點數來吸引民眾消費，活絡經濟。 (四)中油公司已配合政府政策，自公司內相關明星商品中選出符合民眾「食、衣、行」需求之商品並配合節日規劃一系列促銷活動，包括CUP&GO 來速咖啡、洗可麗系列產品以及清淨劑、國光牌賽車級機油等產品促銷，以刺激消費，活絡經濟。
(七)	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個資法法律主管機關，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3個月內，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過程中，同時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112年7月4日以發法字第11220013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量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促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並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行政查核，督促業者落實個資保護措施。 (二)本部鑒於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推行「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並納入輔導其建立個資保護機制之作法，包含個人資料管理保護、人員教育訓練、加強管理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等輔導措施，提升業者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俾維護民眾權益。
(八)	面對疫情及通膨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政府一定會想辦法、積極地協助中小企業、店家，讓他們活得下去，故，經濟部主管在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編列317.5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包括，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市集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基礎設施，並提供產業專案貸款，強化中小企業及產業調整體質與升級轉型。然而，企業們最需要的專案貸款，即提供廠商資金及周轉性支出貸款，經濟部應該秉持「從簡、從速、從寬」之申請原則，務必做好與銀行橫向溝通等前置配套作業，致使專案貸款達到振興產業與幫助中小型業者和店家恢復成疫前營運榮景。爰此，建請經濟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6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5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因應疫情及國內外情勢所致之中小企業訂單減少、庫存升高及淨零轉型等壓力，推動「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利息補貼、高保證成數(8成至10成)及保證手續費從低以年費率0.1%計收，協助企業取得振興與轉型所需資金。 (二)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於「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會議」，共同研商本部推動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並請金管會及財政部協助促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有關小微企業簡易徵審部分，針對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在貸款額度100萬元以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授信評估與核貸。 2. 有關銀行辦理貸款收取手續費一節，由金管會發布通函，請銀行辦理本專案之手續費應符合公平合理、充分告知客戶、符合比例原則之收取原則辦理。 (三)本部將秉持「從簡、從速、從寬」原則，跨部會滾動檢討貸款相關政策，並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專人諮詢服務及財務輔導機制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二、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經濟部		
(一)	經濟部擬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等所需經費5億元(全數業務費)。經濟部相關辦理方式：1. 傳統市集品牌化。2. 市集攤鋪位低碳化與優化。3. 市集人才知識化。鑑於傳統市集除為提供各地基本民生消費之重要商業據點，所販售商品之衛生品質，攸關民眾健康。為利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有效運用，爰凍結第2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預算3,000萬元，俟經濟部重新檢討規劃輔導計畫內容及經費配置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6月1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528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3年5月6日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022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市集美學導入：透過軟硬體之改善，提升市集與攤鋪的美學與整體營業環境（如公共區域美化、市集意象優化等）。 (二)攤鋪位優化：優化輔導攤鋪商打造綠色攤鋪，包含綠色改造（含美感創新）、使用環境友善或減碳包材、提升營業衛生等。 (三)綠色低碳輔導：輔導市集導入提供非一次性或環保餐具、廢油廢水處理、空氣清淨、節能燈具等。 (四)市集品牌推廣：以低碳營運、環保與兼具環境衛生為目標，辦理推廣市集品牌推廣活動。 (五)特色主題活動：舉辦特色主題行銷活動，及進行整體行銷推廣，並宣傳市集美學導入、推廣綠色低碳經營之理念，以創造話題與擴大活動效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112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2,550 萬元，分 3 年度執行，惟政府部門本就有官方網站，足以宣導相關政事，查經濟部官網首頁即有政策宣導即時頁面，亦有新聞與公告連結，且年度公務預算中本就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資源應可共通，實無編列高額廣宣費之必要，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再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重複編列預算及浪費公帑之嫌，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使用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0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40221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業者了解「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協助措施及政府政策宣導，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說明如下： 1. 廣宣素材規劃及製作：包含懶人包、圖卡及宣導說明影片製作，以利於各種場合讓業者了解各項措施內容。 2.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平面媒體、電子雜誌或關鍵字查詢等管道刊登資訊，擴大宣導疫後特別條例相關貸款、輔導、補助及人才培訓協助措施。 (二)以公開、透明及快速廣泛之多元媒體管道，使業者知悉政府政策，進而依需求提出申請，以加速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三)	近兩年因國際燃料價格飆漲，致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承擔鉅額虧損，查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編決算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債務較 110 年度暴增 1,775 億元，達 5,294 億元，長期債務暴增 1,566 億元，達 8,872 億元，待填補之虧損達 2,062 億元，再查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預計年度淨損將達 2,785 億元，屆時累計虧損預計將超過 4,500 億元。債務暴增意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但將負擔高額債務成本，面對未來重大風險事件時，也將陷入財務韌性不足的危機，惟如此巨大的財務缺口，如何適時補足，避免持續拖累台灣電力股份有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5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政府透過增資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並責成台電公司採行各項財務改善作為，以期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分述如下： (一)政府作為： 1.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1,500億元，以減輕電力建設之籌資壓力。 2. 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500億元。 (二)責成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 1.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公司正常營運，未見經濟部提出計畫，而以國家預算挹注填補虧損，非但將造成政府巨額財政負擔，亦有違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公平性。爰建請經濟部就如何填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虧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與預計時程書面報告。	成本。 2.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 3. 辦理資產重估。 4. 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爭取電價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
(四)	2022 年全球燃料高騰之情形，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度電之燃料成本創下近 20 年之最高，相較於 110 年，每度電之成本漲幅達到 58%，惟每度電價格僅上調 5.2%，遠低於成本之變動，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創下歷史性的虧損紀錄。查過去 20 年台灣電價之變動，漲幅最高的一年也僅達 13.3%，絕大多數的情況都是成本漲幅高於電價漲幅，在燃料價格穩定且低廉的情況下，尚能正常運作，然而一旦面臨重大風險事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會面臨難以平抑的鉅額虧損。這樣的狀況顯示，現行電價機制需要重新檢討。爰建請經濟部就燃料成本高騰之情境(每度電成本與價格超過 10%以上)進行模擬試算，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並就電價制度之調整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6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19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電價制度之檢討： 1. 我國電價費率審議係依據電業法第49條及電價公式規定，每年辦理2次(4月及10月)電價檢討。 2. 111及112年國際燃料大漲，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考量已達可適度調整電價調幅條件，決議平均電價調幅大於3%。 (二)本部透過電價審議機制與電價公式，在兼顧電價合理化及穩定民生物價，進行電價檢討，適時反映成本。 113年及114年審議會考量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民生電價採較低調幅，工業用電採調幅較高，已充分考量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
(五)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第 2 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 12 億 9,800 萬元用以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等所需經費。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1 月對於全國公民營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統計，	本部業於112年6月15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510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傳統市場與地方城市特色形塑建議如下： (一)探尋市場文化與社區共同記憶：針對傳統市場攤商及消費者作基礎調查後，蒐集傳統市場老故事及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國公民營市場、夜市及其他攤集區域共 1,052 處，總出租攤鋪數逾 10.18 萬攤，分布範圍含括全國各縣市。鑑於傳統市集除為各地重要商業據點，更是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之重要核心，其轉型或改造攸關地方城市特色形塑，為利因地制宜發揚各地方特色，經濟部應針對全國市集進行簡易特色簡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製社區記憶地圖，做為傳統市場與社區共生的創發基礎。 (二) 推動傳統市場參與式設計工作坊：為傳統市場能永續發展，可推動「參與式設計工作坊」的模式，邀請對於傳統市場、社區街區改造有興趣的大眾，共同打造社區獨有特色的「未來市場」。擁有在地特色，自然就有外來客或國際觀光客願意前來體驗及旅遊。 (三) 食農教育連結傳統市場場域：臺北市曾在東三水市場推動「市場小學」計畫，讓小學生了解在地飲食文化、食物色彩教育等，透過與市場合作結合親子教育，從市場到餐桌，讓親子餐桌上的對話從電視卡通轉換到食物上面，並重視吃進肚子的每一口食材。
(六)	有關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項目中，辦理街區店家轉型等所需經費 2 億元，及補助街邊店減少一次性餐具、廚餘減廢，導入數位化點餐等機制，強化業者永續經營能力等所需經費 1 億 2,000 萬元，而經濟部規劃按每家補助 3 至 5 萬元計算，未說明如何輔導店家轉型，且預算金額係用於補助餐具清洗設備或數位點餐設備，估計補助家數僅約 2,400 至 4,000 家，相較於全國為數眾多的街邊店，補助家數僅為滄海一粟，且亦未敘明可接受補助的條件與門檻，且之前小吃攤、街邊店抱怨紆困補助看得到吃不到，因不像飯店或餐飲集團有團隊專門負責行銷，提交計畫申請時早就額滿。爰此，	本部業於112年6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2047179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街區店家補助： 1. 補助對象：商業聚集街區內，員工9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 2. 補助條件：申請店家於補助期間內採行至少8項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項目。 (二)店家輔導及主題行銷活動： 1. 組織輔導團隊及結合在地團隊，提供店家轉型諮詢輔導，進行實地訪視給予輔導協助，深化店家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升級的能量。 2. 辦理主題行銷活動：針對輔導街區，舉辦街區聯合行銷暨行銷記者會活動、網站街區專欄、關鍵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經濟部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評估指標，包括補助條件或門檻，且應優先補助非集團餐飲的自營業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行銷、話題宣傳、街區網路票選活動及抽獎活動等方式聯合行銷。 (三)成效評估指標： 1. 預計受惠店家約8,000家，協助街區店家完成智慧化及低碳化至少1萬9,200項次。 2. 藉由街區聯合暨行銷記者會活動，並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文宣品等多元推廣管道，可以有效地宣傳街區特色和店家營業，提高行銷效益和知名度，預計提升店家營業額3.6億元。
(七)	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業務，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12億9,800萬元，逐年辦理輔導諮詢、行政作業與審查補申請案、活動廣宣等業務及獎、補助。惟查，針對商業服務業如何因應碳盤查及綠色認證，以符合ESG之相關標準，是項預算並未擬定具體執行計畫、訂定績效指標，亦未說明如何導入相關輔導諮詢之資源，或委由公、協會團體舉辦活動、座談、講座等如何辦理，以協助業者取得認證或符合標準。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6月19日以經商字第11204719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年度辦理成效： 1. 完成4家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並完成排放清冊，使企業掌握碳排放情形與熱點。 2. 完成碳排乎你知之碳估算數位工具，以協助企業快速算出碳排放情形。 3. 完成8場次減碳訓練班，培訓企業自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能量，合計培訓419人。 (二)112年度規劃內容： 1. 預計輔導10家商業服務業企業完成盤查輔導及排放清冊。 2. 持續維運碳估算數位工具及新增功能優化該數位工具。 3. 辦理商業部門減碳人才訓練班10場次，預計培訓500人次。
(八)	鑑於111年度經濟部商圈數位轉型成效不彰，且相關輔導經費審查過於嚴格，未達成穩定就業人數之目	本部業於112年6月1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5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顯見輔導辦法應重新調整，並由經濟部統一整合，避免地區商家填寫文件申請所浪費之時間。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穩定商圈就業人數方案，以及輔導轉型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一)簡化提案計畫書：112 年「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提案計畫書內容經調整簡化，並提供範例文字引導商圈填寫，降低計畫書撰寫難度，112 年資格符合商圈皆通過本計畫審查，共核定 75 處商圈。 (二)辦理商圈遊程競賽：協助商圈規劃特色遊程，以推動商圈多元化發展，鼓勵商圈型塑差異化特色，112 年將原有故事商圈競賽進行轉型，以遊程為推廣主軸，辦理商圈遊程競賽，藉以推動商圈店家規劃吸引各地消費者前往的特色遊程，並期推動遊程上架販售。 (三)辦理商圈培訓課程：111 年課程設計主要係針對商圈店家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消費者行為改變衝擊，培育商圈店家學習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行銷推廣為主軸；112 年則為因應疫後觀光復甦，以培育商圈洞察自身特色並設計遊程為目標，設計相關培訓課程，協助商圈搶攻疫後國旅商機；另為促進商圈永續經營，開辦商圈幹部訓練課程，引導商圈幹部針對商圈管理議題進行討論，協助商圈重新調整組織之經營管理模式。 (四)促進穩定就業：112 年資格符合商圈皆通過本計畫審查，透過輔導經費挹注及課程培訓，輔導商圈強化科技應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店家經營實力與聚客力，並藉數位行銷應用拓展多元通路，提升商圈知名度，從而活絡商圈經濟發展，使商圈店家能持續僱用員工，促進商圈穩定就業；並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知政府相關就業資源予商圈組織，如本部基本工資補貼計畫、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等，鼓勵商圈及店家申請，以補貼其相關人事及營運成本。
(九)	111年2月烏俄戰爭爆發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導致各國調漲電價，電業亦蒙受虧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燃料成本2,924億元，111年燃料成本翻倍暴增至6,163億元，全年虧損達2,675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國營事業，須顧及民生經濟之穩定，未能將增加的燃料成本反映於電價調漲，因此，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亦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億元，作為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之經費。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7月1日起，仍有調漲部分產業及少數高用電量民生用戶電價，針對高壓及特高壓等產業用電大戶調漲電價15%，同時針對住宅用電1,001度以上調漲電價9%。事實上，各國規劃節能政策，以價格引導用電行為改變係常見措施，亦多有節電成果的實證。爰此，請經濟部針對電價調整與用戶行為之間的關聯進行研究分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6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18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際節能措施主要分為「設備效率管理」與「用能行為管理」，我國已採取國際作法，執行相關措施。 (二)電價調整對用戶行為影響： 1.111年7月1日調整平均電價8.4%，電價調整後111年8~12月住宅用電較去年同期減少6.3億度，降幅2.7%。 2.110年10月起進行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111年試辦期間，夜尖峰時段平均減少用電50萬瓩，成效顯著。112年1月起正式實施新時間帶方案。 (三)台電公司持續推出時間電價方案及需量反應措施，以改變用戶用電行為，並促進用戶節能減碳。 台電公司於112年11月推出批次生產時間電價，透過較大之尖離峰價差（約8至9元）及較長之離峰時間（18小時），引導參與業者利用離峰時間連續生產，提高產程彈性，截至114年12月31日近700戶選用，用戶參與後於夏月夜尖峰時段之最大移轉量約20萬瓩。
(十)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億元，用以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惟一次性撥補難有效	本部業於112年7月13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54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自105年5月啟動能源轉型，「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營運虧損之問題，應配套檢討現行能源政策。爰建請經濟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型方向，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同時提升能源自主性，擴大設置再生能源，並建置複循環機組，作為橋接至未來淨零排放目標的基礎設施。 (二)政府每年檢討電力供需情形、能源轉型成果，責成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全面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近年備轉容量率低於6%之天數已大幅改善，整體再生能源電力貢獻已初見成果，燃煤占比亦明顯減少，空污排放總量、電力排碳係數已逐年降低逐步朝「增氣減煤」目標邁進。 政府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經營體質，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台電公司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
(十一)	為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500 億元，以撥補該公司 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查，民眾對於電價是否合理調整，以及今夏之供電是否穩定仍有疑慮。爰此，經濟部應說明投入預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以及針對電價調整之方案規劃及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穩定供電之相關作業作出合理說明，避免引發民眾預期心理影響政策成效，並就上述作為於夏季電價實施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經營業字第 11257005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 112 年燃料價格仍處高檔，造成台電公司巨大經營壓力，因此決議 112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平均電價 11%，以適度反映成本，惟大部分仍由台電公司吸收。該公司考量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下，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之原則進行電價調整，全國 1,493 萬戶有 88% 用戶不受影響。 (二)台電公司穩定供電改善說明： 1. 新增機組之供電能力已大於停機的核電機組。 2. 因應再生能源成長，強化調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略及並結合新需求面管理措施，持續抑低夜尖峰。 3. 設置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改善小組，每季召開會議。 4. 每年依據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滾動檢討變電所新建需求，適時推動輸變電計畫。 5. 每月召開供電會議，受理特高壓大用戶用電申請。 (三) 台電公司將持續進行機組更新改建、智慧發電與調度、需求面管理、儲能系統運作及強化電網韌性等作業，並在本部督導下共同確保供電穩定。
(十二)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 億元，用以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所編列之 500 億元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難有效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營運虧損之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2 年度虧損數 2,785.01 億元、累積虧損預計攀升達 4,639.30 億元。惟目前經濟部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500 億元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難以有效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嚴重虧損問題。爰請經濟部針對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之妥適性、使用者付費與節能政策等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23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19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電價公式原則與調整機制： 1. 我國電價費率審議係依據電業法第49條及電價公式規定，每年辦理2次(4月及10月)電價檢討。 2. 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將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民生產業承受程度及台電公司虧損，審慎評估電價調整。 3. 電價公式明訂「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授權審議會不受3%調幅之限制。 (二) 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政府針對各部門提供相關補助： 1. 工業部門：「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 2. 商業部門：「節能設備汰換」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企業可依需求擇一申請。 3. 住宅部門：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十三)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億元，係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其編列於112年度獎補助費，屬經常支出。此項編列將使112年度損益表失真，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營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86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且同法第85條明定虧損填補項目包括：撥用未分配盈餘、撥用公積、折減資本、出資填補。為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允當表達財務報表，爰經濟部應研議將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億元，依其性質係屬出資填補虧損，調整於編列歲出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科目，屬資本支出。	(一) 國際疫情及俄烏戰爭造成燃料大漲，台電公司發購電燃料成本由110年2,924億元增加至111年6,163億元；該公司吸收國際燃料大漲成本緩漲電價，有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控制在3%左右，但也承擔了國際燃料大漲成本鉅增之政策負擔2,675億元，其中近3成為民生相關的住宅及小商家，爰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補貼前述台電公司吸收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以落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照顧基層民生之精神。 (二) 故本部編列獎補助費科目預算500億元用於撥補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以支持台電公司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與國外作法如德、法、日、英等國，對電業無法透過電價合理反映之成本價差，編列預算進行電價補貼類似。
(十四)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500億元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補貼該公司為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營運虧損為長期問題，並非一次性	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經營業字第112570058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政府透過增資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並責成台電公司採行各項財務改善作為，以期充裕自有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就能改善。基此，經濟部應以穩定國內電價及健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等目標，確實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虧損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針對就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永續發展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改善財務結構，分述如下： (一)政府作為： 1.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1,500億元，以減輕電力建設之籌資壓力。 2. 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500億元。 (二)責成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 1.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 2.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 3. 辦理資產重估。 4. 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爭取電價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
(十五)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把鉅額虧損歸因於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為免國營公司虧損撥補預算來源多元不利管制，爰要求經濟部全面盤點所屬國營事業虧損情形，避免造成國際投資者緊張，及對台灣經濟成長產生疑慮，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21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26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際燃料於111年度大幅上漲，各國政府多靠調整電價、政府增資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我國採取混合式作法，分別於111年及112年調漲電價外，亦增資台電公司並挹注特別預算500億元。 (二)本部所屬事業109至112年虧損原因說明： 1. 台電公司111年度(自編決算)及112年度(院核預算)稅前虧損分別為2,271億及2,785億元，主要受俄烏戰爭使燃料大幅上漲，為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影響。 2. 中油公司109年度(審定決算)稅前虧損77.03億元，因國際油價急跌，產品毛利減少所致，11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審定決算)及111年度(自編決算)稅前虧損分別為471.32億元及2,123.23億元，主要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油氣價格未足額反映成本影響。 3. 台水公司109及110年度(審定決算)稅前虧損分別為7.29億元及14.39億元，因分攤休耕補償費及疫情致用水收入減少所致，112年度(院核預算)稅前虧損7.3億元，主要為用戶水量計汰換費用及預計完工營運資產加入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三)本部所屬事業之營運改善及提升經營效能措施： 1. 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設備及材料採購成本、並依據電價計畫公式提報電價檢討方案等。 2. 中油公司持續推動活化資產及撙節各項費用、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煉製效益、檢討油氣調價機制等。 3. 台糖公司將加速趕辦循環豬場改建、持續推動資產活化、推動利用廢棄物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台水公司持續改善漏水率、建置備援調度幹管增加供水調配彈性、推動活化不動產，利用自有水庫、淨水廠空間設置綠能發電設施計畫。 (四)本部亦持續督促所屬各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目標，積極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十六)	鑑於全台尚有 43.52 萬戶無自來水戶，總改善經費約需 267.76 億元。	行政院已於113年11月18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電皆為民生要務，惟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僅撥補 500 億元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厚此薄彼無甚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改善無自來水戶之民生用水需求。	(114-118年)」總經費106億元，擴大執行經費，加大執行量能，持續依據核定計畫內容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改善偏鄉及原民地區供水質量。
(十七)	有鑑於經濟部對於2050年我國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僅止於能源轉型、產業低碳化、減碳人才培育及技術之增進等，對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所管理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相良好具生態多樣性及淨化環境功能之土地，未列入2050淨零碳排規劃12項關鍵戰略之一自然碳匯。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現況之自然碳匯功能盤點評析，規劃增加碳匯功能之書面報告，以發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於我國淨零碳排目標提供自然碳匯之具體且無可取代之貢獻。	本部業於112年6月6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40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碳匯(carbon sink)泛指自然環境中可固定及儲存二氧化碳的場域，其中森林、土壤及海洋為碳匯三大潛力領域。森林碳匯(綠碳)，指森林吸收二氧化碳並將其儲存在樹木、根系等不同的碳庫；土壤碳匯(黃碳)，是陸域系統上最大的自然碳匯潛力場域，大部分儲存於泥炭地或永久凍土等土壤中；海洋碳匯(藍碳)，指海洋及沿岸生態系吸收二氧化碳場域，例如鹽沼、紅樹林及海草床等。目前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內僅將森林納入，土壤及海洋碳匯因缺乏基礎資料而尚未納入清冊報告中。 (二)台糖公司經營之平地造林分布於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和臺東等縣市，係依據行政院90年核定之「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將離蔗或生產力不佳之農地提供平地造林，該計畫於102年奉行政院核定停辦新植造林業務，截至112年2月台糖公司平地造林面積約1萬402.58公頃。 (三)參照農委會以台糖公司大農大富農場造林地為樣區，向環保署申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抵換專案截量方法換算，每年每公頃造林地固碳效益約為11.1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推估台糖公司平地造林計畫屆滿20年總累計碳吸存量約為231萬7,69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此外，台糖公司目前種蔗土地面積約8,000公頃，蔗園土壤中潛在的自然碳匯，對減緩溫室效應有顯著貢獻，然而，國內土壤碳匯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對應的方法學不足，因此無從產生可被認證的碳權。
(十八)	根據 2021《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報告》，26.3%的中小企業在過去 2 年沒有投入數位化，48.5%投入數位化費用的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可見中小企業的數位經費有限，多淪於局部性的數位化，所以相對的投資回報也不高；另外根據中小企業減碳調查，在面臨全球與台灣淨零轉型過程中，主要二大困境分別是 63%的企業認為產業資源或輔導不足、62.3%認為企業內部無相關專業人才，因此未能展開行動，跟不上國際腳步。在面臨國際經濟不景氣之際，112 年 1 月我國外銷訂單年減 113.6 億美元（負 19.3%），出口年減 84.7 億美元（負 21.2%），均連續 5 個月負成長；主要出口市場如美國、東協、中國大陸及香港年成長率亦為負，分別為負 14.5%、負 26.7%及負 33.5%，在國際需求明顯走弱下，我國中小企業礙於人力、物力不足，更易受國際經貿情勢的影響。而經濟部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	本部業於112年6月5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50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疫情、戰爭與通膨導致全球景氣下滑、需求疲弱，使企業面臨訂單減少與轉型壓力，為協助產業強化競爭力，本部推動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說明如下： 1. 貸款補活水：提供中小企業疫後復甦及智慧化、低碳化轉型所需資金，並協助納管及特定工廠取得合法化經營所需的改善經費。 2. 產業升級轉型： (1) 投入輔導資源及補助經費，支持製造業與中小企業推動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加速疫後復甦與升級。 (2) 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免費培訓課程。 3. 加強中小企業所需基礎設施：輔導及補助納管工廠改善工安環保並建置基礎設施，提升合法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總共編列 317 億 4,980 萬元，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做好低碳化、智慧化。為協助中小企業能符合低碳化、智慧化，以及監督預算確實執行在中小企業上，爰要求經濟部按季公布執行明細，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營運安全。 4. 成立本部單一窗口整合資源，透過免付費專線與入口網站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二)為確保產業及中小企業推動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預算落實，業按季於本部產業發展署資訊公開平台公布本部執行明細(網址：https://www.ida.gov.tw/ctrl?PR0=executive.rwdExecutiveInfoList&cate=3807) 自112年4月17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各項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產業發展署： 1.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已申請7,734家次、已核定2,790家次。 2. 以大帶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已申請3,247家次、已核定1,516家次。 3.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輔導：已申請7,517家次、已核定6,961家次。 4. 加強中小企業所需基礎設施輔導：已申請1萬8,561家次、已輔導1萬7,331家次。 (二)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已申請896家次、已核定361家次。 2.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輔導部分：已受理197家，已核定79家；獎勵金部分：已受理88家，已核定25家。 (三)本部商業發展署： 1.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已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3,110案，已核定506家次。 2. 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已申請251件/7,188家，已核定80件/2,442家。 3. 活絡商圈補助計畫：112年度申請223案，已核定216案。113年度申請272案，已核定264案。114年度申請296案，已核定288案。 4. 輔導市集美學導入30處及綠色低碳輔導市集10處。 (四)本部國際貿易署： 1. 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已受理1,203案、已達成1,078案。 2. 輔導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已受理3,131案、已達成2,599案。 3. 輔導會展業者節能減碳：已受理77案、已達成75案。
(十九)	經濟部為協助產業疫後振興發展編列將近 317.5 億元，辦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各種升級轉型補助與協助。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共 12 億 9,800 萬元、工業局推動「補助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產業轉型人才培訓，以及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完善基礎設施等」共 133 億 0,480 萬元、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共 11 億元及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共 160 億 4,700 萬元。惟上開所揭計畫過於分	本部業於112年6月17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34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推動低碳化措施差異情形： 1. 產業發展署主要推動「製造業10人以上升級轉型個案補助」及「製造業以大帶小升級轉型補助」措施，為針對10人以上製造業者在製程上的減碳為範疇；「納管工廠智慧及低碳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措施，為針對納管工廠對生產及防災、污染防治管理之低碳化轉型為範疇。 2. 商業發展署主要推動「商業服務業智能減碳補助」措施，為針對商業服務業營業場域、容器、餐點、設備、廚餘、回收上進行減碳為範疇。 3. 國際貿易署主要推動「出口產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散，甚至均揭示推動低碳，究有何差異？且無單一窗口受理或建置相關平台，統一加強宣傳、諮詢，以使業者清楚瞭解相關補助計畫，恐有損政策美意，爰請經濟部就此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措施，為針對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進行輔導。 4.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要推動「製造業9人以下升級轉型個案補助」措施，為針對9人以下製造業者在製程上的減碳為範疇；及「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專案貸款」措施，為針對朝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之中小企業提供專案貸款。 (二) 另為彙整產業輔導資源，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單一窗口：由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本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單一窗口，整合本部所屬機關措施資源，受理業者諮詢、轉介及推廣服務。 2. 建置官網疫後專區：於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建置疫後特別預算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區，分為製造業、商業服務業及商圈組織等9類專區，並置入申請須知、圖卡、懶人包及介紹影片等資訊，便利業者上網瞭解重要資訊，進而申請運用。 3. 產業推廣活動：彙整本部疫後措施相關說明會，統一加強廣宣，並將近期辦理之說明會場次上架疫後專區，供業者查詢報名參加。
(二十)	經濟部主管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317億元，協助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其中包括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401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市場及夜市轉型升級規劃說明如下： 1. 傳統市集品牌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中小企業處另亦編列預算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查苗栗縣後龍夜市攤商近年來努力推動朝向觀光夜市轉型，惟基礎設施改善、空間美學及商圈形象塑造均因資源不足而受限。爰此，經濟部應加強與地方溝通，評估如何協助辦理並評估相關計畫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市集美學導入：協助整體形象升級，提高整體傳統市集美學質感。 (2)特色主題活動：辦理聯合主題行銷活動，擴大活動效益。 (3)市集品牌推廣：以低碳營運、環保為目標，推廣市集品牌行銷。 2. 市集攤鋪位低碳化與優化： (1)綠色低碳輔導：輔導市集導入提供非一次性環保餐具、廢油廢水處理、節能燈具等。 (2)攤鋪位優化：協助有意願轉型攤商，優化輔導攤鋪商打造綠色攤鋪，包含地產地銷或減碳包材等。 3. 市集人才知識化： (1)人才培訓：辦理訓練以加強培育種子領袖經營者。 (2)教學觀摩：透過傳統市集與異業間的交流合作，引導傳統市集全面升級。 (二)透過推動市集品牌化，並導入攤鋪綠色節能設施、提升環境衛生等，強化市集與攤鋪業者之經營競爭力。
(二十一)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12億9,800萬元，用於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其中提供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赴廠協助業者運用雲端數位、淨零排放等相關工具，數位化乃為科技發展時勢所趨，且配合國家政策2050淨零碳	本部分別於112年7月31日（經授工字第11251030980號函）、113年1月26日（經授產字第11351001030號函）、113年7月31日（經授產字第11351012910號函）、114年1月24日（經授產字第11451001740號函）及114年7月18日（經授產字第114510209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考量我國為出口導向經濟，國際貿易規範已逐步將碳稅納入收費項目，影響我國產品出口競爭力，提出改善精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排進度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就領域專家赴廠協助業者之情形，及針對業者提升營運效率或改善經營模式，進行事前分析與事後效益評估，於特別預算期間之每年1及7月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作法，說明如下： (一)加強辦理宣導低碳化說明會：強調淨零碳排趨勢及低碳轉型必要性，並邀請專家及減碳標竿業者進行專題分享，以期讓業者更瞭解業界常見作法，並加以改善，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辦理701場推廣說明會，計49,590人次參與。 (二)提升低碳化人培班數：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及工業區廠協會強調低碳化轉型重要性，並調查低碳化人培需求，辦理人培班、CEO班（半日）、講習班（1日）、種子班（3日）、進階班（2日）等，後續接軌參與iPAS精修班，辦理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完成1,195班培訓課程且參與人數達38,375人次，其中屬低碳化課程有800班（26,870人次），低碳化開課比率占總開課比率之67%；另iPAS精修班已完成122班、有3,979人參與，後續報考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共3,237人。
(二十二)	過去一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2.43%，超過日本2%，經濟表現相對優於亞洲其他國家，但是民眾卻對我國經濟數據無感，問題在於經濟下滲不彰、財富分配不均，導致成長都是特定族群大幅成長，本次特別預算運用因特別照顧中小企業及中小階層，特別是疫情期間符合紓困資格的44萬戶小店家，若能由經濟部代繳一年營業稅，其預算規模約28億元，僅占整體特別預算0.7%，卻可使小店家減輕支出，民眾減壓更有感。爰此，請經濟部3個	本部業於112年6月21日以經商字第112047191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整體內需市場情形已回穩： 小規模營業人（小店家）多屬零售與餐飲業者，依據本部統計資料，疫後111年及112年1至4月零售業之營業額年增率為7.4%與6%，餐飲業則為18.9%與20.5%，顯示111年起內需產業已明顯回溫。 (二)政府已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1.自109年起即陸續推動相關紓困與振興措施，如薪資及營運資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研議符合紓困資格之小店家代繳一年營業稅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補貼、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商業服務業停業補貼、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好食券、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傳統市場及夜市導入數位店商等，均提供小店家一定程度之協助。 2. 透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諸多措施提供產業協助，如街區店家升級轉型、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等方案。 (三) 鑑於內需產業已回溫，經營環境業已改善，且政府於疫情期間及疫後皆以提供小店家多項補助或輔導措施，經研議尚無須提供符合紓困資格小店家代繳一年營業稅之措施。
(二十三)	經濟部為加速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之合法改建，於「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編列 23 億元(執行期間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包括輔導工廠改善符合消防公安標準等 12 億元及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建立完善基礎設施 11 億元。考量經濟部將運用該計畫擇定具廢污水排放設施規劃評估之示範點，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之工程費。爰請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北高雄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整體規劃與基礎設施之示範計畫書面報告，擬定爭取示範補助之規劃期程，確保北高雄八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得作為本計畫之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6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說明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預計辦理方式及位處高雄市之改善候選區範圍及建議申請補助範圍，供市府研析申請補助意願，協助高雄市政府解決特定工廠廢污水排放設施規劃、建設、營管等階段所可能遭遇之難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示範點，俾利早日完成廢污水排放設施建置，加速推展該地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進程。	
(二十四)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修法後，自105年5月20日前的既存農地工廠，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以輔導其合法永續經營，並健全國家整體產業。又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預算，協助受輔導工廠公安消防等設施設備，顯見政府對於農地工廠及中小企業協助輔導之政策思維。但疫情經歷多年，又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訂單面臨減單、抽單、甚至完全沒有訂單，近來景氣燈號仍持續低迷，同時勞動部發布2月底統計數據資料，全國製造業有303家、6,929人實施無薪假，製造業實施無薪假員工數已在各行業中居冠，並超過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國內疫情雖趨緩，但整體景氣狀況仍持續深不見底，未見到景氣有回升的跡象。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程序與規定，申請納管工廠在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要繳交納管輔導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改繳營運管理金。納管與輔導期間，須每年3月19日繳交2至10萬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直到完成合法化。但正值景氣低迷，受輔導工廠及中小企業面臨存亡之際，經濟部對於相關輔導金與營運金之繳納，請研議緩繳或減免等可行性，以協助度過景氣寒冬最難關。	(一)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以下簡稱雙金)收取明定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5條、第28-7條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第17條等條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業者，按廠地面積大小，每年繳交新臺幣2至10萬元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二) 有關因逢國際景氣下滑，中小企業訂單面臨減單、抽單、甚至沒有訂單，本部已邀集地方政府研商運用雙金訂定相關補助措施，補助受臺美關稅衝擊之納管與特定工廠業者。 (三) 另雙金緩繳或減免一節，已邀地方政府蒐集意見，後續將朝修法方向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為協助產業疫後振興發展，經濟部主管此次共編列 317.5 億元，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各種升級轉型補助與協助。包括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共 12.98 億元；工業局推動「補助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產業轉型人才培訓，以及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完善基礎設施等」共 133.05 億元。國際貿易局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共 11 億元；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共 160.47 億元。以補助低碳設備汰換為例，包括空調、冷凍冷藏與鍋爐等系統設備整合都可以補助，每家公司上限 500 萬元。惟上開計畫太過分散，既無單一受理窗口，亦未建立單一網頁入口，統一加強宣傳，協助業者清楚了解，以免政策美意打折。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6月17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34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彙整產業輔導資源，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單一窗口：由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本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單一窗口，整合本部所屬機關措施資源，受理業者諮詢、轉介及推廣服務。 (二)建置官網疫後專區：於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建置疫後特別預算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區，分為製造業、商業服務業及商圈組織等9類專區，並置入申請須知、圖卡、懶人包及介紹影片等資訊，便利業者上網瞭解重要資訊，進而申請運用。 (三)產業推廣活動：彙整本部疫後措施相關說明會，統一加強廣宣，並將近期辦理之說明會場次上架疫後專區，供業者查詢報名參加。
(二十六)	為因應氣候變遷，夏季高溫持續攀升，但傳統市場販售之禽畜肉品、海鮮食品、豆製品等等，大部分未有冷藏、冷凍設施，長時間讓肉品暴露於常溫中易孳生細菌，經濟部應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輔導傳統市場攤商以租代購方式，增添冷藏設施。就前揭事	本部業於112年6月1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528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規劃攤商攤鋪優化及市集綠色低碳輔導，輔導攤商提升營業環境衛生（如導入冷藏設備），並協助攤商以租代購方式增添溫控冷藏設施，以降低攤商導入時之經濟負擔，另透過具節能效果之新型溫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設備，不僅可改善攤商原有老舊與耗能的冷藏設施，以降低對能源的消耗，進而導入節能減碳及改善環境衛生之實質作為。 (二)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至113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補助全國「傳統肉攤」導入冷鏈設備，協助傳統市集攤商導入使用，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1. 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農委會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2. 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農委會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
(二十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計畫編列 5 億元。商家轉型電子支付等所需經費，對於現行許多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型商家實屬新增成本，為鼓勵小型商家與攤販數位化、低碳化，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主動針對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型商家提供相關協助，以促進其數位轉型。爰此，經濟部研議會同財政部研擬針對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型商家優先數位轉型之計畫書，以優化此次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並於每季整理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7月1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637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數位轉型部分，於「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說明會中，邀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宣傳推廣「臺灣雲市集」補助計畫，協助攤商數位轉型，說明如下： (一)為引領攤商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規劃透過點數補助機制，鼓勵攤商採購及使用各式雲端解決方案（如攤商常用的點餐系統、POS 系統、行動支付、電商網購平台、線上預約、會員服務系統），本方案由數位發展部遴選之資訊服務廠商所提供。 (二)規劃雲市集資服廠商簡介雲端科技相關新知，以及透過企業轉型案例分享，協助更多攤商選購合適的雲端解決方案，進而提升攤商之數位化程度，並朝向低碳化之經營運及轉型。
(二十八)	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本部業於112年7月14日以經授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12 億 9,800 萬元，用於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其中特別編列 5 億元協助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鑑於台南溪北區域原舊台南縣所轄之區域，雖然改為直轄市之後為六都之一，但因區域發展之因素，至今仍以傳統農業產業為主。為協助該區域之發展，促進區域之經濟活絡，經濟部相關政策應平均選定區域推動，促使各地區都能夠得到國家支持，以提高該區域之消費意願，避免資源只挹注商業經濟活絡之區域。因此，為達成該項指標，請研擬於台南溪北區域推動該項政策之可行性，並請經濟部將推動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字第112300637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市場及夜市轉型升級規劃說明如下： 1. 傳統市集品牌化： (1)市集美學導入：協助整體形象升級，提高整體傳統市集美學質感。 (2)特色主題活動：辦理聯合主題行銷活動，擴大活動效益。 (3)市集品牌推廣：以低碳營運、環保為目標，推廣市集品牌行銷。 2. 市集攤鋪位低碳化與優化： (1)綠色低碳輔導：輔導市集導入提供非一次性環保餐具、廢油廢水處理、節能燈具等。 (2)攤鋪位優化：協助有意願轉型攤商，優化輔導攤鋪商打造綠色攤鋪，包含地產地銷或減碳包材等。 3. 市集人才知識化： (1)人才培訓：辦理訓練以加強培育種子領袖經營者。 (2)教學觀摩：透過傳統市集與異業間的交流合作，引導傳統市集全面升級。 (二)透過推動市集品牌化，並導入攤鋪綠色節能設施、提升環境衛生等，強化市集與攤鋪業者之經營競爭力。
(二十九)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其特別預算案，編列總經費為 3,800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 4,980 萬元，計畫項目包括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以及推動產業	本部業於112年6月5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50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疫情、戰爭與通膨升息等因素造成的全球景氣下滑與中小企業訂單減少、庫存升高等衝擊，以及淨零轉型與永續經營之迫切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和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等計畫，以加速疫後復甦和促進經濟成長，更減輕人民負擔及穩定物價。經濟部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項目標擬定相關計畫與策略，而有關協助企業輔導各項計畫執行，請經濟部持續以資訊公開為依據，公開每年相關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與成果，並依據執行成效滾動調整推動與輔導規劃。除了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更加得以妥善監督政府執行，並且有利於民眾檢視政策成效，使得各項項目皆可讓民眾所見成果。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求，本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說明如下： 1. 貸款補活水：以專案貸款支持中小企業疫後振興、低碳與智慧化轉型，並協助納管與特定工廠改善基礎設施。 2. 產業升級轉型： (1) 升級轉型輔導：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市場拓展及商圈市集優化等多元輔導措施，強化疫後升級轉型與競爭力。 (2) 升級轉型補助：提供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低碳與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企業加速提升競爭力。 (3) 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辦理免費培訓課程，並規劃低碳化、智慧化產業技術課程，以提升產業人才能力。 3. 加強中小企業所需基礎設施：推動納管工廠完善化與落實化輔導，協助工廠改善符合環保與工安標準，並透過輔導及補助建置完善基礎設施，提升合法化與營運安全。 4. 成立本部單一窗口，提供免付費專線與單一入口網站，整合各局處資源以提供諮詢、轉介及推廣服務。 (二) 為確保產業及中小企業推動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預算落實，業按季於本部產業發展署資訊公開平台公布本部執行明細（網址：https://www.ida.gov.tw/ctrl?PRO=executive.ExecutiveInfoList&cate=380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112年4月17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各項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產業發展署： 1.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已申請7,734家次、已核定2,790家次。 2. 以大帶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已申請3,247家次、已核定1,516家次。 3.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輔導：已申請7,517家次、已核定6,961家次。 4. 加強中小企業所需基礎設施輔導：已申請1萬8,561家次、已輔導1萬7,331家次。 (二)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已申請896家次、已核定361家次。 2.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輔導部分：已受理197家，已核定79家；獎勵金部分：已受理88家，已核定25家。 (三)本部商業發展署： 1.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已申請3,110案，已核定506家次。 2. 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已申請251件/7,188家，已核定80件/2,442家。 3. 活絡商圈補助計畫：112年度申請223案，已核定216案。113年度申請272案，已核定264案。114年度申請296案，已核定288案。 4. 輔導市集美學導入30處及綠色低碳輔導市集10處。 (四)本部國際貿易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已受理1,203案、已達成1,078案。 2. 輔導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已受理3,131案、已達成2,599案。 3. 輔導會展業者節能減碳：已受理77案、已達成75案。
(三十)	為加速疫後復甦及促進經濟成長，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其特別預算案，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為四項目標，編列總經費為3,800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主管編列817億4,980萬元，計畫項目包括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辦理中小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等、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與智慧化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根據以上說明經濟部之各項計畫項目，有關協助企業輔導及辦理相關作業，經濟部應對其加強宣導措施，並請強化南部、高雄宣導作業，以此避免南北宣導不均衡情形發生，給予南部、高雄之中小企業更多幫助與資源。因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出推廣及協助南部企業發展之相關宣導措施，如何大力提升南部中小企業疫後經濟，促進南北均衡發展。基此，爰要求經濟部	本部業於112年6月17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34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辦理南區聯合說明會：已於112年5月12日於台南市大台南會展中心辦理，邀請本部所屬機關共同舉辦「溫暖及時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聯合說明會」，並設置諮詢攤位供業者洽詢及申請。 (二) 辦理南區個別產業說明會：統計至112年6月13日止已辦理61場次，計有5,550人參加。 (三) 辦理高雄地區個別產業說明會：統計至112年6月13日止已辦理24場次，計有1,827人參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經濟部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欲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共編列 12.98 億元。其中，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等所需經費為 2 億元，包含辦理輔導諮詢、行政作業與審查補助申請案相關工作及活動廣宣等所需經費 3,26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 萬元)，以及補助企業技術移轉、市場驗證及租用研發設備等所需經費 1.674 億元(按每家補助 100 至 200 萬元計算)。在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時期，中小企業推動轉型刻不容緩，尤其是深受疫情打擊的服務業。惟服務業涉及之產業類別廣泛，如何訂定優先次序推動轉型必須有完善規劃。本項目仍欠缺具體實施目標及辦法，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29日以經商字第112047159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規劃補助商業服務業業者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技術，針對不同類型業者推出不同方案，分為： 1. 商業街區小型規模業者：預計協助2,400家店家導入智慧化及低碳化項目。 2. 一般中小營業者：預計受理900家企業導入智慧低碳措施，受補助業者每家企業則須至少減少0.5公噸碳排放。 (二)期望藉由補助措施加速商業服務業邁向淨零碳排，並同步強化業者運用數位工具能力。
(三十二)	經濟部為穩定物價，以特別預算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長期售電價格低於售電成本導致之虧損，然立法院104年1月20日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電價計算公式，並決議應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其中與電價公式相關包括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3%至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3%等原則。惟電價費率審議會多年來凍漲電價，未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合理利潤，且近2年在國	本部業於112年6月6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21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電價公式每年定期審議台電公司合理利潤： 1. 104至110年經由電價穩定機制運作，皆確保台電公司獲得合理利潤，並平穩國內電價，減緩衝擊物價與經濟。 2. 國際燃料大漲致台電公司嚴重虧損，112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電價穩定準備全數撥補予台電公司，政府亦同時增資及補助台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能源價格高漲波動下，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嚴重。而日前電價費率審議會定案電價平均調漲 11%，但仍未能反映售電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是依然賠售電力，以天天虧損數億元方式發電營運，嚴重不符立法院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有 3%至 5%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爰此，建議請經濟部配套檢討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之妥適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公司財務。 (二)電價公式原則與調整機制： 1. 我國電價費率審議係依據電業法第49條及電價公式規定，每年辦理2次(4月及10月)電價檢討。 2. 審議會將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國際燃料走勢等，決議電價調整幅度。 3. 111及112年國際燃料大漲，審議會考量已達可適度調整電價調幅條件，決議平均電價調幅大於 3%。 113年及114年審議會考量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民生電價採較低調幅，工業用電採調幅較高，已充分考量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
(三十三)	經查經濟部為減輕民生用電及物價壓力，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 億元，以彌補 111 年為民生用電吸收漲幅、減緩通膨衝擊。有鑑於近年台灣跳電事件頻繁，除造成產業損失，更造成企業對台灣發展環境的憂心。與其直接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虧損，更應該強化供電穩定性，改善電力系統的風險管控。請經濟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6月16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49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因應2050年分散式再生能源占比達 60~70%，強化電網韌性將以「分散電網」為原則，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並以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雙軌並進。台電公司規劃10年投資 5,645 億元進行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邁向2050淨零排放為長期目標，並將持續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包含將事故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主要設備電驛保護，以降低各項潛藏性風險事故發生機率。 (二)電網主要設備汰換： 1. 輸電系統部分：針對111年至120年達汰換年限之電力變壓器、開關設備、輸電導線、鐵塔、充油電纜、塔基補強（含改建）、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電驛等老舊設備，台電公司編列預算逐年汰換，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834億元。對於老舊變電所改建，目前改建專案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分別於108年及112年奉行政院核定，總計包含24所變電所改建。 2. 配電系統部分：訂定配電系統5年升級計畫(112~116年)，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338億元，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改善、配電線路設備調換及增加設備預防性維護工作、再生能源友善併網及系統改善措施(饋線自動化線路開關納入監控、防災型地下化、饋線改壓、負載調整及增加聯絡線等)。 (三)電力系統風險管控：台電公司已於111年4月成立風險管控中心，以「強化穩供議題」、「聚焦現場作業」、「控管橫向協調」、「掌控即時風險」等為四大精進目標，持續精進風險管控作為。
(三十四)	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項目，內容涉及街區店家轉型、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服務業創新研發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四大部分。然經濟部未明確說明「街區店家」之定義，「輔導特色街區之店家提升創新力、品牌力、美學力、數位力」之書面理由亦過於籠統，未見確切之執行策略；再者，針對「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有關餐飲業之部分，補助對象多為大型連鎖集團之餐飲業者，有鑑於此，上	本部業於112年6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2047179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街區定義：指商業聚集之主要街道，並延伸前後或相互連接的街道。 (二)補助對象：位於街區內員工9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包含餐飲、批發零售、及與民生服務相關之生活服務業等。 (三)街區特色品牌行銷輔導： 1. 挖掘具品牌發展潛力之商業聚集街區。 2. 顧問一對一訪視諮詢輔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述補助資格條件，對於受疫情影響嚴重之一般小型餐飲店而言可謂看得到吃不到。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營業之餐飲業者，確實減輕餐飲業者之財務負擔，及促進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爰請經濟部審酌產業發展差異性，分業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指標，並評估擴大補助遠離主要街道(Main Street)之自營小型餐飲業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智慧化轉型導入品牌經營概念。 4. 內容行銷凝聚品牌力。 5. 舉辦街區店家聯合行銷活動。 (四)成效評估指標：預計受惠店家約8,000家。
(三十五)	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說明 2.(2)編列 3 億 0,100 萬元，其中部分經費用以補助業者辦理廚餘回收。鑑於疫後民眾重返實體店家消費，促使廚餘量增，鑑於生質能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的再生能源之一，而廚餘生質能源發電不論國內外均有實例，顯見廚餘回收價值高，亦可避免回收廚餘進入焚化處理而耗損焚化爐效能。爰此，請經濟部就擴大推動廚餘發電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3日以經商字第112005940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廚餘清除成效攸關環境衛生整潔及廢棄物的妥善處置議題，主要由環境部及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處理。 (二)本部已與環境部共同密切合作，從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共同推動國內廚餘發電之工作。 (三)未來將持續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透過收運、去化及管理機制，協助業者提升廚餘回收量能。
(三十六)	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5億元，主要加速店家轉型、市場空間活化。惟查各地部分零售市場空間重新活化後，因租金、店面大小、人潮不足、停車問題及攤商擔心流失客源等眾多因素淪為蚊子館，恐有違背市場活化與空間更新之本意，於此，經濟部應提出整體規劃、責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401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市場及夜市轉型升級規劃說明如下： 1. 傳統市集品牌化： (1)市集美學導入：協助整體形象升級，提高整體傳統市集美學質感。 (2)特色主題活動：辦理聯合主題行銷活動，擴大活動效益。 (3)市集品牌推廣：以低碳營運、環保為目標，推廣市集品牌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旁貸。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銷。 2. 市集攤鋪位低碳化與優化： (1) 綠色低碳輔導：輔導市集導入提供非一次性環保餐具、廢油廢水處理、節能燈具等。 (2) 攤鋪位優化：協助有意願轉型攤商，優化輔導攤鋪商打造綠色攤鋪，包含地產地銷或減碳包材等。 3. 市集人才知識化： (1) 人才培訓：辦理訓練以加強培育種子領袖經營者。 (2) 教學觀摩：透過傳統市集與異業間的交流合作，引導傳統市集全面升級。 (二) 透過規劃傳統市集活化與空間更新，以及市集美學導入，協助市集閒置空間再利用，促使整體形象升級，並藉由特色主題及市集品牌推廣活動，活絡市集整體營運。
(三十七)	此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元，其中 500 億元為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該預算可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財務狀況。特別預算為政府超徵國人的納稅錢，理應還稅於民，亦尊重政府將超徵稅收用於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之規劃，然而，今日政府將超徵稅收用於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億元，理由並不充分，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電價調整說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16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電價調整均依審議機制及電價公式辦理： 1. 我國電價費率審議係依據電業法第49條及電價公式規定，每年辦理2次(4月及10月)電價檢討。 2. 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將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國際燃料走勢等，決議電價調整幅度。 3. 電價公式明訂「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授權審議會不受3%調幅之限制。 (二) 國際燃料價格高漲造成台電公司經營壓力，112上半年審議會採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細緻化電價調整策略，有效穩定電價及物價波動。 113年及114年審議會考量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民生電價採較低調幅，工業用電採調幅較高，已充分考量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
(三十八)	過去政府花了三千多億元經費興建核四，卻罔顧公投結果棄而不用，加上再生能源發展不如預期，台灣社會面臨供電疑慮、發電成本大增等問題，超徵稅收竟需用以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考慮電價調整對大眾觀感，並針對台灣能源政策提出澈底檢討，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5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30057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整11%，適度反映部分成本，未足額反映部分仍由台電公司吸收。 (二)臺灣能源政策檢討： 1. 依110年「核四重啟」公投結果，爰不啟封。既有核能機組已超過延役申請期限，屆期後如期除役。 2. 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提升設備穩定，全面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 3. 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擴大設置再生能源，建置複循環機組，做為橋接至未來淨零排放的基礎設施。 113年及114年審議會考量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民生電價採較低調幅，工業用電採調幅較高，已充分考量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
(三十九)	有關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第1目第1節「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500億元，係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	(一)台電公司虧損原因及改善之道： 1. 國際疫情及俄烏戰爭造成燃料大漲，台電公司發購電燃料成本由110年2,924億元增加至111年6,163億元；台電公司吸收國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 500 億元，要求經濟部應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的原因及改善之道與未來能源政策。	燃料大漲成本緩漲電價，有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控制在3%左右，但也承擔了國際燃料大漲成本鉅增之政策負擔2,675億元，其中近3成為民生相關的住宅及小商家，爰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補貼前述台電公司吸收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以落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照顧基層民生之精神。 2. 世界各國電力公司皆面臨燃料成本高漲問題，舉凡歐美日韓等國皆已調漲電價，自2021年起累積調幅最高達7成，同時透過補貼電業、政府增資、資產重組、提高電力公司信貸額度及擔保，甚至將電力公司國有化等，以各項措施緩解電價的上升幅度，並支持電力公司穩定供電。 3. 面對電業虧損問題，各國政府採行調整電價、補貼及增資電業等方式因應，我國也衡酌各項因素，採行綜合式作法來應對，包括台電公司進行資產重估、精進採購等作法，政府也對電業增資來減輕其電力建設籌資壓力，並要求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變化，依機制檢討電價。 (二)政府未來能源政策： 1. 政府自105年5月啟動能源轉型，「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同時提升能源自主性，以減少空污排放、降低碳排放，打造淨零排放的堅實基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政府於111年訂定我國淨零排放目標，規劃119年電力配比為再生能源占比27%~30%、燃煤20%、燃氣50%，139年為再生能源60~70%、氫能9~12%、火力+CCUS 20~27%、抽蓄水力1%。未來火力發電占比將大幅降低，再生能源將為供電主力，進一步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性。 3. 政府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擴大設置再生能源，並建置複循環機組，做為橋接至未來淨零排放目標的基礎設施，同時每年檢討電力供需檢討情形，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的電力系統，以提升能源自主、促進經濟成長並提升社會福祉。
(四十)	有鑑於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再生能源應成為不分黨派共識，政府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總盤點。惟據報導指出我國綠電嚴重缺乏的問題待解、過去政府講節能減碳宣示性大於實質意義，且近期太陽能光電環境衝擊及施工疑慮，經濟部這幾年對於所謂能源轉型、產業轉型明顯進度緩慢。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我國再生能源、能源轉型及產業轉型」為題（包含法制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措施。	本部業於112年7月4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40187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業以短期及長期規劃方向，並朝2050淨零轉型目標邁進。 (二)另有關再生能源推動，本部已有完整規劃，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推動主軸，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布建，達成能源轉型、淨零碳排之願景。
(四十一)	國際燃料成本大增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因此本次特別預	(一)本部依「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每年與縣市政府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撥補部分預算因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政府也提出電價合理化方案。我國自產能源相對不足，電價合理化有助於產業升級、淨零碳排、開創相關能源服務產業。電力開發與電力節省應並重，然而我國能源用戶的稽查工作上相對消極，以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為例，自 106 年公布該規定之後，依據該規定裁罰之違規件數僅有 6 件，顯然政府並不重視能源稽查業務，不利我國推動節能工作、也無法協助民眾關注能源使用效率以節省荷包。爰要求經濟部強化能源用戶的稽查工作，每季定期公布稽查成果。	夏季進行訪查平均3~4萬家營業場所(約占全國20類納管營業場所之1/6)，針對不合格業者，均要求限期改善，業者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二) 106至114年累計完成約30萬家現場訪查，其中「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鹵素燈泡」、「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規定之合格率分別達98.8%、99.9%及99.7%。 (三) 相關稽查成果每季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查詢閱覽(網址：http://data.gov.tw/dataset/162825)。
(四十二)	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後經濟部推動產業以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如低碳化、智慧化、模組化等相關措施進行升級轉型，並調整產業體質，加強產業之競爭力。且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於112年2月17日受訪指出，產業不斷升級可以讓產業更有國際競爭、有國際競爭力自然就帶動薪資，相關內需服務業升級轉型後，將有比較好的品質，帶動員工薪資。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指出，111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減幅為近10年最大。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我國薪資上漲幅度低以及未來整體薪資提升計畫相關書面報告，改善全國總體薪資結構性問題。	為改善產業發展結構，經濟部積極透過 AI 應用導入、數位轉型與創新加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搭配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同時推動人才培育，提升員工生產力，創造加薪條件，達到企業與員工共榮。 (一) 協助產業強化韌性與競爭力，提升企業獲利力，創造附加價值 1. 為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協助重點中小型產業如金屬製品、食品、紡織、塑橡膠等導入 AI 技術，讓 AI 應用成為企業加薪與產業升級的重要推力。 2. 啟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盤點產業需求，提供 AI 數位轉型、AI 人才培育、金融支持、市場拓銷、技術輔導、ESCO 節能、勞動力升級等七大支援措施，帶動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3. 輔導商業服務業運用科技，以及創新商業模式等措施，提升營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率，減少營運成本以提高獲利能力，擴大企業為員工加薪空間。 (二)積極運用政策優惠工具，鼓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為員工加薪 1.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措施：為提升企業加薪意願，經濟部已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延長施行期間至122年。加薪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提高至175%；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提高至200%，並滾動調整機制，讓更多基層員工受惠。 2.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額外額度保證措施：透過融資支持，協助企業提升薪資水準，進一步促進所得分配改善。對員工加薪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3,500萬元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手續費從低以0.1%計收。 (三)推動產業及服務業人才培育，協助學生及在職員工培養產業所需的專業技能，提升員工生產力，創造加薪條件 1.產業升級與 AI 應用能有效落實，經濟部推動人才培育政策，強化學生與在職員工的專業技能，培養符合產業轉型需求的人才，進而提高員工職場競爭力。 2.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已獲企業高度肯定，全台逾4,500家企業響應，並承諾優先面試、加薪或獎勵 iPAS 獲證者。
(四十三)	為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行政院中	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經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元，針對中小企業轉型低碳化、智慧化及模組化產業升級予以協助。為深化南投中小企業在地化之連結，其補助資源應廣為中小企業所熟知並加以運用。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南投不同產業類型、企業規模大小加以評估，提出「符合南投中小企業補助需求及簡化其申請流程之方案」，深化其內容及輔導措施，以強化南投中小企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企字第 11254801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持續推動中央型 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活動，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協助在地特色產業創新研發，並簡化企業申請流程，以活絡在地產業發展。此外，因應疫情後經濟趨緩，以疫後特別預算運用升級轉型補助及專家輔導作法，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朝向低碳智慧化發展，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二)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創新研發活動，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持續積極辦理中央型 SBIR 計畫，並持續優化企業申請流程，貼近企業需求，降低中小企業申請門檻，包含由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申請，縮短企業申請時間；「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1）申請文件由計畫書改為簡報，降低企業撰寫計畫書之負擔等。 (三) 為鼓勵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由各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並由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匡列配合經費，與地方政府共同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在地特色產業之研發；另為鼓勵在地中小企業延續創新研發工作，推動「中央地方攜手方案」獎勵機制，請地方政府推薦地方型 SBIR 執行成效良好之企業接續申請中央型 SBIR 計畫，協助企業爭取更多經費擴大研發能量；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參考中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 SBIR 計畫簡化申請作業及提供企業諮詢關懷服務等作法，以提高企業申請意願。 (四) 提供 9 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與籌組專家團隊，提供顧問諮詢、工作坊及診斷輔導；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就營運需求提出低碳化或智慧化需求，徵求新創企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提供最高每案 150 萬元獎勵金。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	小計		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	小計
1 資產			3 淨資產		
11 流動資產		938,1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938,19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938,1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38,193	
合 計	938,193	938,193	合 計	938,193	938,193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